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意见：

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为，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29 万元（含 18,029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前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事前意见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臻

董小麟

欧映虹

年 月 日